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036089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群 113 速偵 1393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速偵字第 1393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速偵字第 1393 號被告周訓成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周訓成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群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黃孟珊 決行